

义乌市杭宏服饰有限公司

社 会 责 任 管 理 评 审



报
告

2021 年度

社会责任管理评审计划

评审目的：	就本公司社会责任的现状及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
评审时间安排：	2021年08月03日在公司会议室进行。
评审主持：	金俊英
出席：	管理者代表、各部门负责人
评审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童工及未成年工政策 2. 非强迫劳动和禁止歧视骚扰政策 3 结社自由及集体谈判权的落实 4.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情况 5. 全厂的的健康与安全环境 6. 关于工资工时 7. 公司的组织结构、职责分配、法律法规或其他要求 8. 供应商与分包商的管理与政策 9. 纠正预防措施的管理与落实 10. 对外沟通流程及落实情况
评审准备工作要求：	<p>各部门根据评审内容的要求，请于 2021 年 08 月 02 日前准备好以下资料：</p> <p>健康安全程序、记录</p> <p>本部门人员名单</p> <p>上班考勤记录</p> <p>加班 请假 记录</p> <p>社会责任手册、程序文件等</p>

制作：薛爱国

核准：金俊英

日期：2021年07月30日

社会责任管理评审报告

评审日期：2021年08月03日

评审地点：会议室

主持人：金俊英

参加人：各部门负责人、管理者代表、健康安全代表、员工代表、内审组全体成员、各车间主管

一、评审目的：验证本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二、评审方式：通过举行中高层管理人员会议，根据社会责任体系的运行情况，从资源投入、管理绩效等方面来实现评审目的。

三、评审内容：

1. 社会责任政策
2. 内审报告和不符合项整改情况
3. 守法情况
4. 体系运行绩效

四、评审概述

（一）. 社会责任政策

我公司的社会责任政策为：遵守国家法规和社会责任标准，持续改进

（二）内审报告和不符合项整改情况见内审报告(见附件)。

（三）守法情况

社会劳动保障局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作了例行检查，出具了具有法律意见的书面资料，认为我公司的消防设施和消防管理制度、劳动保障方面均符合法律或地方要求。

（四）体系运行绩效

1. 本公司根据国家 and 地方的法律法规、职业健康有关标准、消防安全标准的要求、参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思想，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的特点，经过周密的策划，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文件体系，从社会责任管理手册、管理文件及其记录表式，保证本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有制度可依。

2. 用工情况

童工：本公司严格把好招工关，禁止招用童工，通过认真识别身份证的真伪、招工面谈、员工举报等方式来防止误用童工，本公司通过员工严格排查，未发现童工。

未成年工：无。如果特殊情况下招聘未成年工时，我公司将对使用的未成年工建立未成年工档案，并向当地劳动局备案，对其身心健康按规定进行定期跟踪检查，并按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危险的、有害的岗位工作。

3. 强迫劳动、惩戒措施和申诉

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和《奖惩条例》，对员工的违纪情况作了规定，严禁管理人员体罚员工或进行精神上的胁迫和辱骂，为了防止管理人员有令不守，欺上瞒下，公司行政部以还公平选举的方式组织各车间员工选举了员工代表，同时在公司区域内设立意见箱，公开管理者代表、健康安全代表、员工代表的电话，保证员工的申诉渠道畅通无阻。

4. 宣传与公开

公司的社会责任政策、薪酬管理规定、劳动法法规、最低工资规定、员工行为规范、健康知识宣传等资料分别在公司厂区宣传栏和各车间张贴，力求每个员工基本了解社会责任标准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5. 员工健康与安全

公司参考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思路，根据评价结果列出重大危险源，利用制度、警示、加强防护等方式融合于公司的日常管理中，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 培训：公司对新进员工进行了公司管理制度的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100%。

公司消防安全、灭火培训、紧急疏散演习，公司所有员工均有参加。

2) 消防

公司制定了消防管理网络，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配置灭火器，应急灯，警铃和药箱等设施和管理制度经过法定管理部门年检合格。

3) 设备：公司对生产设备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对机器进行定期检查，未发现不合格。

4) 饮用水：公司提供了充足和清洁的饮用水，水质经检验合格，员工可以随意饮用。

5) 厕所：办公区域和生产车间均有配置男女厕所，蹲位足够。

6) 化学品管理：公司对每种化学品建立MSDS，对人体有害的化学品，公司为使用工人配备了防护用品。

7) 伤害防护：在各车间设置了急救箱，配置基本药品，车间配置经过专业医疗机构培训并认可的急救人员一名，以对受轻伤或微伤的员工进行及时救治。

8) 警示标识：对所有车间的疏散通道、消防设备、电气设备、重大危险源均进行了标识。

6. 工会

本公司未成立工会，但已经选举了员工代表，员工代表会认真履行员工代表的职责、协调管理层于员工之间的利益关系。

7. 工作时间

公司为了树立生产型企业社会责任的典范，加强质量管理，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工人的工作时间，公司实施了周 48 个小时工作制，目前工人加班时间暂时无法满足月加班不超 36 小时的规定。

8. 工资福利

公司实施以年为单位综合计算工时制，采用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的计薪方式，工人月工资符合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员工自愿不参加保险的，公司有尊重员工意愿。

五、评审结论

总经理听取了相关部门的汇报，认为本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经过推进部门行政部与其他配合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所取得的成绩显著，与会人员也一致认为，本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是充分、适宜和有效的，但也存在以下不足：

一些支持性部门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认识不够，配合力度不强，要求加强培训和宣传。虽然在体系建立后，公司对工厂管理人员进行多次相关的培训，由于偏重于完成生产任务，对社会责任相关标准的真正涵义和实施意义理解尚不够透彻，应加强学习。

六、改进需求

由管理者代表，组织各部门主管进行学习，并对学习效果进行考核。

社会责任体系审核检查表

审核员	金俊英、邓天陈、薛爱国、方建军、方霞琴、吴秋生、占文淋	审核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1. 童工					
序号	审核内容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问题描述
1.1	工厂是否有禁止使用童工方面的程序文件?	√			
1.2	有要求每个员工出示能证明其年龄的原始文件	√			
1.3	工厂现在是否没有聘用低于16周岁的员工?	√			
1.4	过去1年内,核查工厂没有聘用过低于16周岁的员工?	√			
1.5	是否有员工使用虚假身份证或借用他人身份证入职?	√			
1.6	员工的入职档案是否完整?	√			
1.7	员工的身份证应是否在有效期内?	√			
1.8	事档案内填写的出生日期是否与身份证一致	√			
1.9	未成年工是否有到当地劳动部门登记吗?	√			
1.10	是否安排未成年工到有毒有害岗位及夜间工作、加班	√			
1.11	是否按规定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2. 强迫劳动					
2.1	是否有禁止使用强迫劳动;禁止使用囚工、以及将生产工序分包给使用囚工的工厂或监狱的政策	√			
2.2	员工的行动自由没有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			
2.3	工厂没有使用抵债工?	√			
2.4	辞工通知期限是否应遵循法律规定	√			
2.5	保安人员以及管理人员没有强迫或恐吓员工	√			
2.6	聘用员工时没有收押金,没有扣押员工身份证	√			
2.7	员工可自由选择是否加班,不加班不会受到处罚。	√			
2.8	工厂与分承包商均未使用囚工	√			
3.0 歧视					
3.1	是否有一套使用当地语言编制的关于歧视问题的书面政策和/或程序文件	√			
3.2	工厂在招聘,升职,分奖金等情况中未有歧视存在	√			
4.0 常规纪律					
4.1	是否有一套禁止使用精神及肉体虐待的程序文件。	√			

4.2	工厂是否就纪律程序与员工沟通,且员工已基本了解其内容	√			
4.3	未对员工使用体罚以及身体胁迫	√			
4.4	未有任何威胁性行为	√			
4.5	采取纪律措施应通过正常的管理措施来执行	√			
4.6	未罚款的方式处分员工	√			
5.0 工作时数					
5.1	是否有关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的书面政策和/或程序文件。	√			
5.2	每日正常工作时间不多于8小时,周工作时间不得多于60小时。	√			
5.3	每月加班时间是否超过36小时?		×		月加班超过36H
5.4	是否对每个劳动者的工作时间进行准确而又完整的记录	√			
5.5	员工是否每七日应有一天休息	√			
5.6	员工的入职日期,离职日期,请假条,离职单及生产记录等文件应与员工考勤记录是否保持一致。	√			
5.7	员工在每个班次内都是否都有一次用餐时间	√			
6.0 工资与薪酬					
6.1	是否有中文编写关于工资与补贴的工厂政策和/或程序?	√			
6.2	正常班与加班的工资和补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6.3	是否有执行法律规定的代扣代缴项目吗?	√			
6.4	员工聘前是否被告知工资中代扣代缴款项和其他应扣款项	√			
6.5	从工资中扣减伙食与住宿费是否合理合法	√			
6.6	提供的诸如劳保用品、制服、工作证等,未收取押金	√			
6.7	是否有向员工提供法定的福利吗	√			
6.8	是否有向员工提供工资清单	√			
6.9	工资支付周期是否超过30日	√			
6.1	停工待料,返工是否给足工资吗?	√			
7.0 结社自由					
7.1	是否有员工自由选举产生的员工代表	√			
7.2	是否有指定管理代表就相关问题与员工代表面对面沟通	√			

7.3	是否有关关注并审议员工涉及到有关问题的意见	√			
8.0 设施					
8.1	是否有高层管理代表负责健康、安全、福利以及常规设施的事宜	√			
8.2	是否为员工提供安全的生产环境?	√			
8.3	是否有一定数量且经过专门培训的人员负责机器故障或紧急事件时的保养维修工作?	√			
8.4	工作区是否保持通风?	√			
8.5	所有工作场所均是否充足照明	√			
8.6	电梯, 叉车等特种设备是否经过专业认证, 相关人员持有上岗证	√			
8.7	是否提供适宜饮用的饮水	√			
8.8	是否提供充足的卫生设施, 卫生间数量	√			
8.9	洗手设施是否保证其功能和卫生条件	√			
9.0 消防					
9.1	是否制定火灾危险和应急准备总体计划书	√			
9.2	所有预警系统以及消防系统均是否定期保养与检测	√			
9.3	紧急疏散路途应是否应急照明灯	√			
9.4	紧急路线的疏散图是否张贴在墙上	√			
9.5	每楼层至少是否有两个出口	√			
9.6	紧急出口门及撤离通道是否明确标示		×		一个安全出口灯不亮
9.7	所有出口门都是否易于朝外开启	√			
9.8	每年是否进行紧急疏散演习	√			
9.9	存放易燃物品的容器是否贴有以中文标识及危险警告标识	√			
9.10	是否标示并张贴有“禁止吸烟”标志	√			
9.11	便携式加热器、马达等发热设备是否远离易燃物	√			
9.12	空货盘是否摆放在安全、平稳的专门区域	√			
9.13	所有电气布线是否妥善定位、支承与防护	√			
9.14	是否只使用达标的固线装置、插头、断路器及其它工具	√			
9.15	所有的接线盒、插座以及配电板都是否有稳固的盒、盖防护	√			
9.16	作业区是否有如明火或火星等点火源	√			
9.17	储存易燃液体的库房都是否设计和安装自然排气或机械抽风排气系统	√			

9.18	在易燃和可燃物料的场所工作的人员是否熟知易燃/可燃物料的正确操作程序及其可能存在的危害	√			
9.30	工厂是否正确配置灭火器	√			
9.20	携式灭火器材是否每月作一次外观检查	√			
9.21	每年进行操作灭火器的培训教育	√			
9.22	物品没有阻塞通道, 消防器材	√			
10.0 环境卫生与安全 (EHS)					
10.1	是否有建立全面的 EHS 程序文件程序	√			
10.2	员工是否有机会提出对 EHS 问题的意见	√			
10.3	每一种危险化学品是否都有以中文书写的 (MSDS)、化学品是否配备二次容器	√			
10.4	所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是否都有紧急洗眼设备	√			
10.5	是否禁止身着宽松衣服、配戴饰物或留长发的人员操作或接近运转中的机器	√			
10.6	员工是否接受机器安全防护方面的培训	√			
10.7	所有机器是否都安装机械安全防护罩	√			
10.8	是否培训员工正确存放、清洁与使用好个人防护装备	√			
10.9	是否按规定佩戴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类别标识	√			
10.1	生产工序必须持有排放许可证或批文	√			
13 福利条件 - 医疗服务					
13.1	是否有医疗紧急处理的书面政策及/或程序	√			
13.2	是否保留伤病记录	√			
13.3	员工是否接受急救以及心肺复苏法 (CPR) 的培训。	√			
13.4	是否正确备有紧急救助物品、药品是否过期		×		生产车间一个药箱药品不足
14 道德的商业行为					
14.1	是否有满意的证据来证明工厂积极地反对任何腐败、敲诈勒索、贪污公款或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14.2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审核方 (生产商) 保留了关于其活动、架构和绩效的准确信息?	√			
14.3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审核方 (生产商) 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出现关于其活动、架构和绩效的误传信息、或者在供应链中做出任何不当陈述?	√			
14.4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审核方 (生产商) 按照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和监控要求收集、使用和进行了合理谨慎的处理?	√			
15 管理体系、级联效应					

15.1	是否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审核方(生产商)已确立了执行社会责任行为守则的有效管理体系?	√			
15.2	是否有满意的证据证明工厂已经任命一个最高管理者来保证社会责任价值及准则得到良好地跟进?	√			
15.3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审核方(生产商)对主要商业伙伴及其遵守社会责任行为守则的水平有一个较好的理解?	√			
15.4	是否有满意的证据来证明工厂生产能力有恰当地安排来符合交期及合同的要求?	√			
15.5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审核方(生产商)监控其商业伙伴如何遵守社会责任行为守则?	√			
15.6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审核方(生产商)已制定必要的政策和流程,以防止并应对任何可能在其供应链中发现的不利于人权的影响情况?	√			
15.7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审核方(生产商)以负责任的方式管理其业务关系?	√			

16 员工参与及保护

16.1	是否有满意的证据来证明工厂已经建立良好的管理实践包括就工厂存在的问题员工及员工代表的信息交流?	√			
16.2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审核方(生产商)按照社会责任行为守则的期望明确保护工人的长期目标?	√			
16.3	是否有满意的证据来证明工厂有采取具体的步骤使工人知道他们的权利和责任?	√			
16.4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审核方(生产商)在经理、工人和工人代表之间培养了足够的能力,以顺利在业务经营中结合责任规范?	√			
16.5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审核方(生产商)已确立、或参与有效运行的个人和社区申诉机制?	√			

17 无缺乏保障就业

17.1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审核方(生产商)存在缺乏保障的就业关系?	√			
17.2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审核方(生产商)根据经认可和登记的雇佣关系与工人订立合约?	√			
17.3	是否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审核方(生产商)在确立雇佣关系前向工人提供可理解信息?	√			
17.4	是否有满意的证据来证明工厂故意不符合法律要求为目的的雇佣安排?	√			

审核结果: √ 合格 不合格 基本合格 严重不合格

注: 以上内容如内审时发现问题点, 必须填写改善措施

义乌市杭宏服饰有限公司

内
审
报



2021 年度

内审计划

- 1、审核目的：评价新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社会责任的程度及有效性、适宜性；
- 2、审核范围：公司所有中工及其在厂区内之活动区域；
- 3、审核准则与内容：公司的体系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方之要求。
- 4、审核日期：2021年07月30日
- 5、审核组长：金俊英
组 员： 邓天陈、 薛爱国、方建军、方霞琴、吴秋生、占文淋
- 6、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备注
07月30日	8: 30-9: 00	全体组员会议	
	9: 10-10: 10	生产车间	随机抽谈
	10: 20-11: 00	仓库	随机抽谈
	13: 30-16: 00	内审会议，发布改正方法与措施	

附：审核内容一览表。

注：以上被审核人员不一定指该部门负责人，可以是随机抽问该部门的员工。

制作：薛爱国

核准：金俊英

日期：2021年07月26日

内部审核总结报告

审核目的	验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性		
审核依据	社会责任标准管理体系文件		
审核范围	社会责任标准覆盖的全部范围		
审核部门	各部门	审核时间	2021年07月30日
审核组长	金俊英	审核组员	邓天陈、薛爱国、方建军、方霞琴、吴秋生、占文淋
<p>审核过程综述及评价：</p> <p>2021年07月30日内审组对本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实施、保持情况进行了一次全面审核。本次审核在公司领导和各部门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顺利进行。</p> <p>通过1天审核活动，大部分条款均能到达标准要求，但也有发现不符合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车间的药箱药品不足 2、 车间一个灯不亮 3、 工时超时 <p>审核组一致认为：本公司建立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符合社会责任标准要求和公司实际。</p> <p>公司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文件符合要求，并正在有效实施，员工社会责任意识提高，社会责任管理工作得到规范和有效提高。</p>			
<p>纠正措施要求：</p> <p>请各部门立即提交整改计划，并逐步改善。</p>			
<p>审核组长：金俊英</p>			

纠正与预防措施实施表

填单部门: 人事部		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不合格信息来源: 内部审核	
不合格内容	异常描述: 1、发现车间的一个安全出口灯不亮				
	不合格分析: 1、没有定期检查				
整改计划	实施部门	措施预防内容		预订完成日期	负责人/日期
	生产车间	1. 定期检查和更换安全出口灯		2021年07月30日	薛爱国
确认	纠正措施实施结果确认			预防措施实施结果确认	
	符合要求				
确认人: 金俊英 日期: 2021年07月30日					

●此单由不合格发现部门或不合格接收部门发出, 经不合格发现部或不合格接收部门复核生效。

●此单需存档。

